

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院授發資字第 1061502362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 院授發資字第 1091500216 號函修訂

壹、前言

為強化與永續發展政府資料開放，並提升政府資料品質及其加值應用效益，爰規劃藉由標章認證及民眾參與機制，鼓勵各機關（構）優化資料開放作業。

貳、獎勵措施說明

一、參獎對象

為鼓勵機關將資料集中列示於國家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國發會）建置之政府資料開放平臺，參獎對象為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上架資料集之全國各級機關（構）。

二、評獎類別及參獎資格

（一）評獎類別：

1. 資料開放金質獎：旨在鼓勵各機關（構）逐步提升開放資料品質，提供應用程式介面(API)，促進資料之可取得性、易用性及易理解性。
2. 資料開放應用獎：旨在鼓勵各機關（構）活化應用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資料集，以改善現行問題或提供創新服務。
3. 資料開放人氣獎：旨在鼓勵各機關（構）提供高價值、且符合民間所需之資料集。

（二）參獎資格：各機關（構）得以資料開放平臺資料集，依下列 3 種條件參獎：

1. 以中央二級機關或地方政府為單位參加資料開放金質獎之評獎。
2. 全國各機關(構)均可依資料應用服務為單位，填具參賽申請書參加資料開放應用獎之評獎。
3. 以資料集提供機關（構）為單位參加資料開放人氣獎之評獎。

三、評獎方式及標準

（一）資料開放金質獎評獎方式及標準

1. 政府開放資料集品質標章機制

為鼓勵各機關（構）提升資料品質，提供正確、易用、結構化之資料，由各機關（構）利用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所有資料集進行品質檢測，依據各資料集完整性及領域資料標準，分別授予白金標章、金標章、銀標章或銅標章。

2. 資料開放金質獎評獎作業

中央二級機關與地方政府分別依據資料量體分組評獎；另為鼓勵機關逐步提升其資料品質，本評獎另設「品質進步獎」，評核方式如下表：

| 評核構面 | 評核指標 | 評核重點 | 銅標章 (0.3分) | 銀標章 (0.6分) | 金標章 (1分) | 白金標章 (加分項目： 0.1分/資料集)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可取得性 | 資料資源連結有效性 | 資料資源連結可回傳連結成功狀態。 | V | V | V | V |
| | 資料資源可直接下載 | 使用者能透過連結直接獲取資料，無需透過登入或任何額外的操作形式。 | V | V | V | V |
| 易於被處理 | 屬結構化資料 | 1. 固定欄位結構化資料：單一系列標題的表格式資料，每筆資料的欄位數均相同，且無合併儲存格、無公式、無空行、無小計等。 2. 非固定欄位結構化資料：符合 W3C 之 XML、JSON 等結構化資料。 3. 其餘均為非結構化資料。 | | V | V | V |
| 易於理解 | 須依「資料集詮釋資料標準規範」提供詮釋資料 | 資料集詮釋資料「編碼格式」、「主要欄位說明」與所提供之資料資源欄位相符。 | | | V | V |
| | 資料即時性* | 資料集須依所填之「更新頻率」即時更新。 | | | V | V |
| 符合資料標 | 資料內容符 | 超過 20% 之欄位符合政 | | | | V |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|
| 準 | 合資料標準 | 府資料標準平臺 (schema.gov.tw)訂定之資料標準。 | | | | |
| 金質獎總分 | [(銅標章資料集個數*0.3+銀標章資料集個數*0.6+金標章資料集個數*1) / 該部會機關所屬之資料集總數*100] +加分項目 | | | | | |
| 加分項目* | 1. 白金標章： 資料集若經平臺檢測獲得金標章後，可進行白金標章檢測，通過檢測項目後可獲得白金標章，每個白金標章於總分加 0.1 分，本項加分至多 5 分。 2. 資料集 API 若符合 Open API Specification (OAS) 驗證： (1) 於總分加 0.1 分。 (2) OAS 加分項目由機關主動提報，並由國發會確認後，始得加分。 (3) 限制條件：已於歷年提報過參賽之 API 不得重複計算。 | | | | | |
| 分組方式 | 中央二級機關及地方政府分別依據資料集量體採分組評獎： 1. 第一組：資料集數量為一定數量以上。 2. 第二組：資料集數量一定數量以下。 前開一定數量，由國發會依據每年政府資料開放推動情形定之。 | | | | | |
| 品質進步獎 | 金質獎總分比前次進步 5 分者，可獲品質進步獎，惟排除金質獎各分組得獎之機關。 | | | | | |

(二)資料開放應用獎評獎方式及標準

由全國各機關（構）填寫「參獎申請書」，於指定時間內函送國發會報名參賽，逾期不受理。

國發會遴聘學者專家、資料社群、民間企業等代表組成「資料開放應用獎評審小組」，負責本獎項評審工作，並由參獎機關（構）透過簡報、示範展示等方式，展現資料應用成果及效益。程序如下：

1. 初審階段：由「資料開放應用獎評審小組」及國發會工作人員就參獎機關（構）所提送「參獎申請書」內容書面審查。
2. 複審階段：邀請通過初審之機關（構）進行簡報或資料應用服務展示，由「資料開放應用獎評審小組」辦理評審。

由機關自主推薦優質活化應用案例，需說明該項應用案例可解決的問題、使用的資料集名稱、推薦原因、質化或量化之效益等，並開放民眾網路票選最佳之活化應用，以激勵各機關（構）發想運用資料輔助施政之可能性，針對服務應用面向分為 2 組：

1. 政府治理組：提升機關內部行政效率、簡化行政流程或提升決策品質之資料應用

2. 生活(企業)應用組：提供機關或民眾創新服務之資料應用

評核方式如下表：

| 民眾票選 (20%) | |
|--|--|
| 評核指標及配分 | 計算方式 |
| 民眾網路票選最佳之活化應用 | 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開票選網頁由民眾票選，依最終得票數進行排名。 |
| 委員評獎 (80%) | |
| 評核構面及配分 | 評核重點 |
| 服務整合 (35分) | 1. 說明資料分析及應用情形，並說明開放資料、內部或外部資料混搭情形。 2. 說明跨機關或公私協力合作模式。 |
| 應用效益 (35分) | 1. 新創服務或既有服務創新：說明本競賽年度或前一年度資料應用創新內容或重大進展。 2. 說明應用資料所解決之機關或民眾問題、或改善機關內部流程、提升機關服務品質等。 |
| 未來潛力 (30分) | 1. 說明將資料應用納為機關常態運作的機制規劃。 2. 說明未來可再混搭其他資料的可能性與應用情境，及擴充應用服務之規劃。 |
| 分數轉換序位 | |
| 1. 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提供民眾票選，依票選排名高低轉換為序位。 2. 由各評獎委員就個別提案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（總評分以100分為滿分）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 3. 應用獎序位加總計算方式：民眾票選序位*0.2+各評獎委員序位加總*0.8，以序位總和最低者為第一名，依此類推。 | |

(三)資料開放人氣獎評獎方式及標準

鼓勵各機關（構）踴躍開放高價值、符合民間所需之資料，以提升政府透明治理，並驅動資料經濟發展。

凡開放達1年、經品質檢測取得金標章且排除前三屆曾獲獎之資料集，始能參與此評獎，以鼓勵機關開放及維持提供高品質、高應用價值之資料。

| 評核指標 | 配分 | 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資料集年度瀏覽量 | 20 | 20*（該資料集瀏覽量/同期間於本平臺瀏覽次數最多之資料集瀏覽量） |
| 資料集年度下載量 | 30 | 30*（該資料集下載量/同期間於本平臺下載次數最多之資料集下載量） |

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|--|
| 資料集評分 | 25 | 25* (該資料集平均得分/5) |
| 資料集意見回應數 | 25 | 25* (該資料集意見回應數/同期間於本平臺意見回應數最多之資料集意見回應數量) |
| 總分 | 100 | |

四、獎勵額度及基準

| | 資料開放金質獎 | 資料開放應用獎 | 資料開放人氣獎 |
|------|---|---|---|
| 額度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第一組:中央二級機關、地方政府各取前3名 第二組:中央二級機關、地方政府各取前2名 | 各組前3名 | 前10名 |
| 獎勵方式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第一組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第1名:機關(含所屬)主要專責人員、資料管理人員及其主管為敘獎對象,以不超過小功1次嘉獎2次為原則 第2名:機關(含所屬)主要專責人員、資料管理人員及其主管為敘獎對象,以不超過小功1次為原則 第3名:機關(含所屬)主要專責人員、資料管理人員及其主管為敘獎對象,以不超過嘉獎2次為原則 第二組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第1名:機關(含所屬)主要專責人員、資料管理人員及其主管為敘獎對象,以不超過小功1次為原則 第2名:機關(含所屬)主要專責人員、資料管理人員及其主管為敘獎對象,以不超過嘉獎2次為原則 進步獎 機關(含所屬)主要專責人員、資料管理人員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各組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第1名:機關(含所屬)主要資料應用人員及其主管為敘獎對象,以不超過小功1次嘉獎2次為原則 第2名:機關(含所屬)主要資料應用人員及其主管為敘獎對象,以不超過小功1次為原則 第3名:機關(含所屬)主要專責人員、資料管理人員及其主管為敘獎對象,以不超過嘉獎2次為原則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資料集之業務單位專責人員、資料管理人員及其主管為敘獎對象,以不超過小功1次為原則 重複獲獎者,以不超過小功1次嘉獎2次為原則 |

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|--|--|
| | 及其主管各記嘉獎1次 | | |
|--|------------|--|--|

五、作業時程

| 作業項目 | 時程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函請各機關（構）提報參獎申請書 | 每年4~5月 |
| 機關提報優質資料應用案例 | 每年6~7月 |
| 民眾票選 | 每年7~8月 |
| 資料品質機器檢測 | 每年7~8月 |
| 評審委員評獎 | 每年8~9月 |
| 評審結果核定 | 每年10月 |
| 函請各機關（構）依評獎結果辦理敘獎 | 每年11月 |

備註：以上作業時程得視實際狀況予以調整

參、其他

- 一、各獎項獲獎機關，應配合參與國發會辦理之成果發表活動及各項宣導活動；前開參獎相關資料，以「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」對外釋出。
- 二、有關應用獎參獎之提案，各機關（構）得以各種管道宣傳活動連結鼓勵民眾參與。

資料開放應用獎 參獎申請書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參獎申請 機關（構） | | | |
| 應用或服務 名稱 | | | |
| 應用或服務 簡介 | 請於 300 字內，概要說明應用或服務特色、解決問題、質化或量化效益等。 | | |
| 申請組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治理組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(企業)應用組 |
| 應用之資料 （請詳列） | 資料集 提供機關名稱 | 資料集名稱 | 資料集連結 |
| | （範例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| 空氣品質即時 汙染指標 | https://data.gov.tw/node/6074 |
| 應用或服務 說明 | 壹、緣起與目的 貳、應用與服務定位及功能 參、服務整合程度 肆、應用效益 伍、未來潛力 | | |
| 應用或服務 相關圖檔 | 至多可提供 5 張圖片，並提供圖片說明。 | | |